

## 申报及披露金钱上或其它个人利害关系

### 利益冲突

由于每宗须作出申报或披露的个案不尽相同，而且会有不可预见的情形发生，因此实难以把所有情况一一界定出来。尽管如此，以下列举一些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以供参考：

- 与法团校董会所商议事项有关的公司、商号、会社、组织、团体或其它机构有董事、合伙人、顾问或客人、雇佣或其它重要关系；
- 校董、其家人或亲属与法团校董会所商议的事项有金钱利益关系；
- 与某些朋友私交甚笃，以致须作出申报，以免令客观的旁观者可能认为校董提出的意见是受这种密切关系所影响；以及
- 任何利益关系可能令客观的旁观者认为校董所提出的意见，是基于个人利益，而不是出于职责所在，公平公正地给予意见(例如接受免费服务、款待、礼物或其它优待)。

### 学校出现利益冲突的例子

利益冲突是指校董在正常执行学校职务时与私人利益出现冲突的情况。校董在执行职务时，应把学生的利益凌驾所有其它利益之上。校董在执行职责，特别在影响学校的决定和行动，或取阅机密数据时，均有可能出现利益冲突。在学校里，下述情况(不能巨细无遗地尽录)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

- 录取学生；
- 教职员的聘任及晋升；
- 教职员及学生遭投诉及纪律处分；
- 甄选课本、售卖习作簿及其它教育用品；
- 校服供应；
- 校巴服务；

- 批准经营食物部；
- 提供膳食服务(例如午餐饭盒)；以及
- 购置家具及设备(例如批出标书)。

廉正公署制作了一份《学校诚信管理—教职员实务手册》。这份手册透过档案分析，带出造成贪污舞弊的漏洞及为学校管理层提供制定防贪措施的基本原则，内容主要包括：收受利益和捐赠、利益冲突、招标与采购，以及帐目管理。此手册可于廉政公署网页([http://www.icac.org.hk/tc/services\\_and\\_resources/p/es/index.html](http://www.icac.org.hk/tc/services_and_resources/p/es/index.html))浏览。

### **申报利益冲突的两重措施**

校董在履任时，应以书面向法团校董会申报可能与其管理职务出现冲突的金钱上或其它个人利害关系，并采取下列双管齐下的方法：

- i. 校董须向法团校董会申报任何利益冲突。法团校董会须预备一本登记册，记录个别校董所申报的利益。
- ii. 如校董与法团校董会会议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个人利益冲突，该校董须立即作出披露。(根据《教育条例》第40BH条，公众人士在合理时间内，可要求查阅备存披露的登记册。)

学校校董须每十二个月最少一次向法团校董会书面申报就金钱上的或其它个人利害关系(包括没有上述利害关系)。在申报中所述的任何事宜发生改变的一个月内，该校董须向法团校董会作出另一份述明该项改变的书面申报。校董如对是否须要作出申报存有疑问，可征询校监的意见。

如果已知悉某些校董与某事项有直接的金钱利益关系，校监可抽取有关的文件，不送交有关校董传阅。假若有校董直接接获讨论文件，而又知悉该文件的讨论事项与其本人有直接利益冲突，则应立即通知秘书，并交回有关文件。